清华大学 2022 春季学期接受讲修教师招生简章

为了更好地支持高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强与兄弟院校的联系,促进学术交流,按照《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始 2022 春季学期接受进修教师报名工作。

一、接受对象和条件

经教育部直属或省属高等学校人事部门或师资培养部门推荐的(特别是中西部地区高校)急需开课的中青年骨干教师(不超过45岁),学科对口、有两年以上教学和研究工作经验,经学校及接受院系主管部门审核通过。

二、进修方式与要求

- 1、进修期限为一学期(半年),全脱产学习。
- 2、单科进修教师按规定需选修三门课程,即主修课一门、辅修课二门;进修教师应参加教辅工作,一般要求安排三分之一左右的时间参加主修课的教学工作(包括辅导、批改作业、辅导实验及备课、试讲、考核等),在此基础上完成主修课教案(或主要部分教案)。主修课应与申请进修者在所在工作单位开设或即将开设的课程密切相关。
- 3、在填写《清华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时,申请者可根据进修目的填写拟进修的三门课程(附上课程号和课序号),若所申请的课程届时未开设或受教学资源等所限确实安排困难,我处与进修教师协商后作适当调整。
- 4、特别说明:受条件限制,我校实验类课程,以及外文系、美术学院不接受进修 教师。
 - 5、相关规定请阅读《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
- **三、进修费收费标准:** 文科----- 10000 元/学期 理科----- 13000 元/学期

四、申请手续

1、网上填写报名基本信息

申请者请在2021年12月10日至17日期间,进入报名网站:

http://thtm.tsinghua.edu.cn/cms/jxfx/index.htm; 点击网站页面中的"报名"进

入报名页面;选择学生类别为进修教师,然后完成全部基本信息的填写,并上传本人蓝底小2寸电子版证件照。

2、查询初审结果

申请者可在提交申请3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若已通过初审,即可进入下一申报环节。若未通过初审,请核查个人信息是否填写完整或是否符合进修教师申报条件。

- 3、邮寄纸质版申请材料(请使用顺丰快递邮寄材料)
- ①初审通过后,申请者可在系统中用 A4 纸打印《清华大学进修教师申请表》,并由所在学校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学校人事处(或教务处)公章并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和体检表(http://thtm.tsinghua.edu.cn/incoming/tjb.doc)(经县级或县级以上医院体检),于 12 月 24 日前寄到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
 - ②申请者可登录申请系统查询资料到达状态。
 - 4、查询录取结果

经我校审核同意后,于1月初由终身教育处签发"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通知书"和入校注意事项。申请者可在1月10日左右登录系统查询并打印通知书等资料(我校不再另行邮寄纸质资料)。未接受的进修教师,将不再另行通知,申请材料不退。

五、注意事项

- 1、申请者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一旦报名则视为已阅读并接受《清华大学接受进修教师管理办法》中的全部内容。
 - 2、凡在申报过程中作假舞弊者,无论何时发现,一律取消其申报进修教师的资格。
- 3、进修教师的进修费、脱产进修期间的工资薪酬、差旅费及医疗费等接受单位均不承担。
 - 4、进修教师需自行安排来校进修期间住宿。
- 5、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按照上级及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导致申请、报到等安排 无法按照预期进行或有所调整,我处将第一时间发布通知,请申请者随时关注报名网站 的通知。
 - 6、申请者请保持电子邮箱和手机畅通。

六、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清华大学终身教育处 王佳 老师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李兆基科技大楼 B433

邮 编: 100084 电话: 010-62782411

E-mail: wangjiady@mail.tsinghua.edu.cn